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調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蘇 偉 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109年5月22日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09年6月10日通知抗告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於109年6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繳抗告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足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

